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810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康子鋒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838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2年度審訴字第69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康子鋒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康子鋒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思以理性和平方式解決其與告訴人吳祁儉間之糾紛，反以起訴書所載方式毆打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起訴書所載之傷害，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於本院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另兼衡被告於警詢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詳見偵卷第11頁）、犯罪動機、手段、素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告訴人傷勢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1 議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呂尚恩提起公訴，檢察官范文欽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明慧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09 書記官 陳郁惠

10 附錄本判決所引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
13 罰金。
1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15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附件】

1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1年度偵字第28385號
19 被 告 康子鋒 男 3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0 住屏東縣○○鄉○○路00○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3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康子鋒為吳祁儉之上司。康子鋒於111年8月19日8時許，在
26 高雄市○○區○○路00號之工地，因質疑吳祁儉之工作進度
27 不如預期，因而與吳祁儉發生爭執（吳祁儉所涉罪嫌另為不
28 起訴之處分），詎康子鋒竟因而心生不滿，乃基於傷害之犯
29 意，在同上時地，分別以徒手揮拳及持用工地安全帽毆打之
30 方式攻擊吳祁儉之頭部，致吳祁儉因而受有頭皮鈍傷併頭皮
31 擦傷、疑似腦震盪等傷勢。

01 二、案經吳祁儔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康子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康子鋒為吳祁儔之上司，因於犯罪事實所述時地與吳祁儔發生爭執，竟因與吳祁儔發生推擠等事實。
2	告訴人吳祁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陳銘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陳銘煌於案發時地為康子鋒及吳祁儔之同事，並見康子鋒對吳祁儔揮拳、持安全帽打頭等行為。
4	證人吳宗軒於警詢中之證述	吳宗軒於案發時地為康子鋒及吳祁儔之同事，並見康子鋒對吳祁儔揮拳、持安全帽打頭等行為。
5	瑞生醫院診斷證明書及該院111年12月2日瑞字第111063號函	吳祁儔受有犯罪事實所述傷勢。
6	吳祁儔之眼鏡與藍芽耳機照片	吳祁儔因康子鋒攻擊，而致佩戴之眼鏡與藍芽耳機受損。

05 二、所犯法條

0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之罪嫌。

07 (二)被告於攻擊告訴人之過程致告訴人佩戴之眼鏡、耳機等物受
08 損，係其傷害犯行當然伴隨之結果，不另論以毀損罪。

09 (三)告訴意旨認為被告上揭行為係犯重傷害罪嫌。然查刑法所謂
10 之重傷害，係指器官或其機能毀敗或嚴重減損，或其他於身
11 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刑法第10條第4項定
12 有明文。依告訴人指述，被告係以徒手及持安全帽之方式攻
13 擊告訴人之頭部，足見被告施暴時間不長，攻擊強度有限，
14 被告主觀上有無致告訴人受重傷害之犯意，已有疑慮；況依
15 病歷資料與診斷證明書，醫師亦認定告訴人於就診當下意識

01 清楚、生命徵象穩定，同未見有何重大不治或難治之跡象，
02 難認告訴人有何受重傷害之結果可言。依上述說明，自難僅
03 憑告訴人單一指述，即認為被告涉有重傷害罪嫌，其罪嫌不
04 足。惟此部分如構成犯罪，因與起訴部分屬事實上同一，而
05 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

10 檢 察 官 呂尚恩